

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第二學期幼兒園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幼兒教育照顧法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幼兒園代理教師	長代(侍親假)	1	2	107/03/01-107/06/30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一、上開職缺如侍親假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107年2月21日(三)下午3時至 107年2月26日(一)下午4時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107年3月1日(四)上午8時至 107年3月1日(四)下午4時

-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120.116.40.1/xoops/>)、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區(<http://www.tn.edu.tw/index.htm>)、全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二、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120.116.40.1/xoops/>)公告。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07年2月21日(三)下午3時至 107年2月26日(一)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07年3月1日(四)上午8時至 107年3月1日(四)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2320783。

三、應繳交證件：

報名表、簡要自傳、切結書、資格證件、教師證(正反面都需影印)、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身分證、服務證明、試教教案(格式自定)…等相關資料 影本三份。

- 三、方式：採親自送件報名。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一)

第1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具教保員資格者。

(二) 具最近一年內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 甄選日期	107年2月27日(星期二) 上午9時起
第2次招考 甄選日期	107年3月2日(星期五) 上午9時起

二、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前上本校校網查詢報到時間並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般教師類---

一、試教(50%)：

- (一) 範圍：自編課程。
- (二) 時間：每人10分鐘。(9分響鈴第一次，10分響鈴第二次，即結束。)
-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

- (一) 範圍：內容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專業精神等。
- (二) 時間：每人6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07年2月27日(星期二) 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07年3月2日(星期五) 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通知：各次結果由電話通知。

三、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3月1日上午9時、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3月5日上午9時，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120.116.40.1/xoops/>)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320783轉701.703（教務處）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320783轉701.703（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小106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校方填寫)

一、個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貼相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	
現職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_____					
					H: _____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專長類科										
教師登記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送件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基本資料審核：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教師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初審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複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資格不符	審查人	教學組		報名人	
	簽章	人事室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 貴校所辦理之106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解除聘約；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

- 1、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規定。
- 2、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3、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簽約報到。

特此切結

此 致

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註：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